**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英普律（ ）行字第 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 行政诉讼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包括（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提供处理委托事项的咨询意见；

□代理甲方与对方或有关方进行交涉、协商或和解；

□代理一审诉讼；

□代理二审诉讼；

□代理执行。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承认诉讼请求；

□在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 、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依据《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杭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费为： 元。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诉讼费 元人民币；

□鉴定费 元人民币；

□公证费 元人民币；

□查档费 元人民币；

□异地差旅 元人民币；

□长途通讯费 元人民币；

□复印费 元人民币；

□翻译费 元人民币；

□资料费 元人民币；

□其他 元人民币。

甲方可按照乙方律师要求提前预支或事后实报实销方式给付上述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不得向甲方收取除代理费和工作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律师收取甲方所有费用须向甲方出具票据的收取凭证。

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自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自 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因乙方在执业中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执业道德行为，甲方有权向所属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投诉，但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网络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网络方式的，在发出网络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网络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即时通讯帐号）：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合同变更需协商一致，进行补充协议或另行协议。

|  |  |
| --- | --- |
| 甲方：  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A702室  邮 编：310012  电话： 传真：56769086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工行保俶支行  账号：12020 2270 9900 119 777  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